**2022年预算重要事项说明**

**一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51741万元，增长6.5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9268万元，增长6.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预期23421万元，增长9.5%；非税收入预期5847万元，下降4.04%。

**二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4832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73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3417万元，增长30.51%；专项支出7743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385万元，增长4.57%，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、隐性债务还本付息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社区运转等专项经费。

**三、2022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**

1、返还性收入4397万元，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61816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1606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813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30万元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2133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280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1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13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73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267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7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2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50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808万元，主要为社区运转资金1000万元、环卫、园林、广场等专项经费1719万元、农田水利建设支出960万元、廉租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4919万元等。

**四、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衡阳市珠晖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安排的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83.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5.6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.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0.8万元。

**五、2022年财政重要事项说明**

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491万元，其中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91万元，乡村振兴扶持引导资金1000万元。防疫经费1000万元。政府债务付息1807.73万元。隐性债务还本付息4900万元。

**六、珠晖区举借债务及偿还债务情况说明**

1、2021年底，全区全口径债务余额21.13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8.9亿元，隐性债务12.21亿元，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0.02亿元。2022年，珠晖区将严格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系列文件要求，完成2022年化债目标任务，做到总量不增加、存量逐年减、底线不突破，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2、举借债务方面：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27200万元。其中：新增一般政府债券4100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雪亮工程231万元、民生工程210万元、江东中医院检测核酸实验室建设121万元、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体系建设50万元、老旧小区700万元、乡村振兴730万元、创文创卫工程款580万元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278万元、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体系建设50万元、茶山卫生院公共卫生体系建设40万元、小水库除险加固92万元、茶山大桥建设及辅路575万元、新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改造项目188万元、乡村雪亮工程150万元、共羽毛球场建设105万元；新增专项政府债券23100万元，安排用于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金额10000万元，和平乡苏洲湾安置点项目金额13100万元。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市县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，由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。2022年我区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。

3、偿还债务情况方面：统筹安排偿债资金0.18亿元，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。

**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一是对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73个预算单位资金实行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资金申报，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目标及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申请预算。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，开展了2020年公益性岗位补贴、2020年社区运转经费、酃湖片棚改三期（城中村）酃湖乡东湖村安置点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。